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黃富康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33條第1項、第57條，及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、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第294條第1項、第465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2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33條第1項、第57條及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、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第294條第1項、第465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，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則準用同法第9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另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復為憲訴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2 三、查憲法法庭係先後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108年10月24日 3及111年6月13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，且系爭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四、查聲請人已於提出本件聲請後之112年10月17日非因執行死刑而死亡。 4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主要係就死刑是否違憲予以爭議，而具一身專屬性，尚無從命承受訴訟；是關於聲請人之聲請，即因聲請人已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而於法不合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	大法官 蔡焜燉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 陳忠五	許志雄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彩貞	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 朱富美
迴避審理本案 之大法官	尤大法官伯祥		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3年憲裁字第4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3年憲裁字第40號黃富康聲請案		
準備程序筆錄			